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5.08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89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市公所發布自治規則，未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之法效性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備查之定義，依地方制度法（以下簡稱地制法）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，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。」至於同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「查照」，則係地方行政機關於發布自治規則後，通知各該地方立法機關之意，其效力與備查相同。

二、本案○○市公所發布「○○縣○○市○○公司睦鄰協助金經費執行辦法」後，未依地制法規定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，未踐行該法所課予之通知義務，其對該自治規則對外之法效性尚無影響。惟請貴府轉知該所仍應依地制法規定，分別函送貴府及貴縣○○市民代表會備查或查照。另該辦法如有與憲法、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規定抵觸之情事者，依地制法第 30 條規定，應由貴府予以函告無效，併予說明。